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富強路22號七樓之2號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
承辦人：陳香卉

電話：03-8227141#552

電子信箱：hualien.chh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花衛醫字第1140028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重申護理人員業務範圍，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不得違法執行護理人員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3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
 - (一)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
 - (二)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
 - (三)護理指導及諮詢。
 - (四)醫療輔助行為。
- 三、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同條第2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。
- 四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已明定醫院、診所等醫療機構應配置護產人員人數之計算方式；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有關護產人員規定「門診：每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」；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有關護產人員規定「門診：每二間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」。
- 五、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之業務。醫療機構倘僱用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之

人違法執行護理人員業務，依護理人員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及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處罰。另違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者，依醫療法第102條規定處罰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院區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中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診所協會、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朱家祥